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GLOBAL STRATEGIC GROUP LIMITED**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7)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960	62,818	29,525	198,664
銷售成本		(601)	(62,788)	(28,890)	(198,422)
毛利		359	30	635	242
其他收入		6	-	34	151
一般及行政支出		(7,200)	(4,939)	(21,083)	(22,842)
市場推廣支出		(2)	(247)	(6)	(2,234)
其他開支及虧損		-	-	(216)	-
僱員成本		(2,005)	(3,374)	(9,927)	(44,016)
財務成本		(2,322)	-	(5,493)	-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11,164)	(8,530)	(36,056)	(68,699)
稅項	5	-	-	-	-
本期間虧損		<u>(11,164)</u>	<u>(8,530)</u>	<u>(36,056)</u>	<u>(68,699)</u>
其他全面支出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異		<u>(3,268)</u>	<u>(72)</u>	<u>(3,316)</u>	<u>(84)</u>
本期間全面支出總額		<u>(14,432)</u>	<u>(8,602)</u>	<u>(39,372)</u>	<u>(68,783)</u>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u>(8,240)</u>	<u>(8,530)</u>	<u>(28,992)</u>	<u>(68,699)</u>
非控股權益		<u>(2,924)</u>	<u>-</u>	<u>(7,064)</u>	<u>-</u>
		<u>(11,164)</u>	<u>(8,530)</u>	<u>(36,056)</u>	<u>(68,699)</u>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全面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9,884)</u>	<u>(8,602)</u>	<u>(30,718)</u>	<u>(68,783)</u>
非控股權益		<u>(4,548)</u>	<u>-</u>	<u>(8,654)</u>	<u>-</u>
		<u>(14,432)</u>	<u>(8,602)</u>	<u>(39,372)</u>	<u>(68,783)</u>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6	<u>(0.146) 港仙</u>	<u>(0.218) 港仙</u>	<u>(0.549) 港仙</u>	<u>(1.752) 港仙</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1. 編製基準

### A. 一般資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

於過往年間及直至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收購宜昌中油(定義見附註3),本集團的功能貨幣一直為港元(「港元」)。董事已評估本集團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收購宜昌中油後的相關投資活動及策略,並決定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由港元轉為人民幣(「人民幣」)。本公司更改功能貨幣的影響已於期內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將繼續以港元呈列,因為本公司股份乃於聯交所上市,故港元與此更為息息相關。

### B. 編製基準

鑒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錄得虧損淨額36,056,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逾其於當日之流動資產及資本承擔,董事已就本集團之持續經營作出仔細考慮。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環球戰略(控股)有限公司將為本集團提供充足資金,本集團得以滿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後未來十二個月之所有到期流動債務。

此外,向本集團授出貸款(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總額為人民幣14,737,000元(相當於17,390,000\*港元))之一名關連方與向本集團授出貸款(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總額為人民幣123,675,000元(相當於145,936,000\*港元))之非控股股東,已承諾不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後未來十二個月要求本集團還款。

\* 人民幣貸款已根據人民幣1元=1.18港元的兌換率換算為港元

經計及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連同本集團之內部財務資源，本集團有充足的營運資金面對其當前（即自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需要。因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適用於中期期間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惟並無載有足夠資料以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界定之中期財務報告。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時所依循者一致。

###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進行列賬。業務合併轉讓代價乃按公平值計算，計算方式為本集團轉讓之資產、本集團所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的控制權發行的股權的收購日公平值總和。收購相關成本通常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有關僱員福利安排之資產或負債除外，其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公平值（如有）的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收購日金額淨值之差額計算作商譽。倘若經重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資產的收購日金額淨值超過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公平值（如有）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作議價收購收益。

非控股權益為現有所有權權益，授權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其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數額計量。計量基準可按個別交易選擇。其他非控股權益類型按公平值或（如適用）其他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準計量。

##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於收購業務當日確定的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自合併協同效益獲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多個現金產生單位。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將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間內收購產生商譽而言，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報告期間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調低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然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之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均直接於損益賬內確認。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就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而言，商譽應佔款項於釐定出售盈虧時計入。

##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全面收益總額

一間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縱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 預付租賃款

業務合併產生之土地使用權初步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為「預付租賃款」。預付租賃款分類為經營租賃，並根據直線法按租期攤銷。

## 外幣

就呈列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當時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元），而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當日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匯兌儲備）內累計。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之若干修訂。於本中期期間應用該等修訂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 3. 關鍵會計判斷

#### 控制宜昌中油天然氣利用有限公司(「宜昌中油」)

宜昌中油為本集團附屬公司，雖然本集團僅擁有其49%股權。

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擁有宜昌中油49%股權，而餘下股權為湖北標典天然氣有限公司及李萬清先生(統稱「非控股股東」)(均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41%及10%。

董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根據本集團是否擁有實際能力單方面指導宜昌中油的相關活動以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宜昌中油。在作出判斷時，董事已考慮本集團對宜昌中油董事會(「該董事會」)的影響力。宜昌中油該董事會負責宜昌中油的所有相關活動，成員包括六名董事，當中三名由本集團委任，另外三名董事則由非控股股東委任。宜昌中油該董事會決議案由簡明的大多數票決定。根據本集團與非控股股東訂立的進一步股東協議之條款，倘於該董事會會議上，本集團與非控股股東有不同意見，則本集團作為宜昌中油的單一最大股東有權作出最終決策。

評估後，董事總結本集團擁有充分主導的投票權指導宜昌中油的相關活動，因此，本集團可控制宜昌中油。

### 4.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收益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買賣銅	–	62,818	27,615	198,520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	473	–	884	144
銷售天然氣	487	–	1,026	–
總額	<u>960</u>	<u>62,818</u>	<u>29,525</u>	<u>198,664</u>

## 5. 稅項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內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本公司及其香港及中國附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有可供使用之稅務虧損。

## 6.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8,240)</u>	<u>(8,530)</u>	<u>(28,992)</u>	<u>(68,699)</u>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655,000</u>	<u>3,920,440</u>	<u>5,283,832</u>	<u>3,920,440</u>

由於所呈列之各個期間內均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7. 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8,000	49,561	7,540	-	(37,960)	37,141	-	37,14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84)	-	(84)	-	(84)
本期間虧損	-	-	-	-	(68,699)	(68,699)	-	(68,699)
本期間全面支出總額	-	-	-	(84)	(68,699)	(68,783)	-	(68,783)
發行普通股	1,800	123,091	-	-	-	124,891	-	124,891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9,800</u>	<u>172,652</u>	<u>7,540</u>	<u>(84)</u>	<u>(106,659)</u>	<u>93,249</u>	<u>-</u>	<u>93,249</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9,800	172,652	7,540	(60)	(119,415)	80,517	-	80,51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726)	-	(1,726)	(1,590)	(3,316)
本期間虧損	-	-	-	-	(28,992)	(28,992)	(7,064)	(35,056)
本期間全面支出總額	-	-	-	(1,726)	(28,992)	(30,718)	(8,654)	(39,372)
收購宜昌中油	-	-	-	-	-	-	99,340	99,340
發行普通股	8,475	50,850	-	-	-	59,325	-	59,325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8,275</u>	<u>223,502</u>	<u>7,540</u>	<u>(1,786)</u>	<u>(148,407)</u>	<u>109,124</u>	<u>90,686</u>	<u>199,810</u>

資本儲備指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之集團重組本公司所發行股本面值與附屬公司可分割資產淨額於收購日所釐定公平價值之差額。

## 8. 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已完成收購宜昌中油49%股權。有關收購宜昌中油之更多詳情載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刊發之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除此之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收購、出售或重大投資。



##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 10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其中包括）新疆國力源投資有限公司（「新疆國力源」）之創始股東及新疆國力源（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向新疆國力源注資人民幣105,000,000元（相當於121,800,000港元）。新疆國力源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造紙業的發展、推廣及投資及提供技術及顧問服務。

認購協議完成後，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將持有新疆國力源股權之35%，而據董事評估，其屆時將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認購協議所述之先決條件尚未獲達成，故認購協議仍未完成。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 財務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收益減少約85.1%至約29,525,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為約198,664,000港元。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三方面：商品貿易業務、資訊科技業務及供應天然氣業務。本集團的收益變動乃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商品貿易業務倒退。由於本集團展開管道天然氣供應業務僅六個月，初步產生輕微收益。本集團的資訊科技業務已上軌道且略有增長。

期內，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營運開支約為36,72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69,092,000港元減少約46.8%。有關波幅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由二零一五年同期約44,016,000港元減至本期間約9,927,000港元，以提高成本管理。然而，本集團就管道天然氣供應業務產生額外開支，因為二零一五年同期本集團尚未收購有關業務。此外，與二零一五年同期比較，換算產生之匯兌差異擴大全面開支總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為約36,05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68,699,000港元減少約47.5%。

##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變更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起將其總辦事處及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址遷至九龍尖沙咀東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北座12樓1216室。

## 完成收購宜昌中油49%股權

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宜昌中油收購事項（「宜昌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完成。收購事項完成後，宜昌中油成為本公司佔49%股權之間接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已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宜昌中油的業務範疇包括投資天然氣項目、銷售天然氣以及天然氣煮食用具及配件。宜昌中油已獲湖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授出於中國湖北省枝江市建設及經營第一期天然氣項目之批文。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為約21,240,000港元。本集團透過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銀行借貸及外部融資以撥付營運所需資金。基於董事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審慎考慮，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環球戰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已向本集團提供充足資金，致使本集團能夠在緊隨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後的十二個月內，在現有責任到期時履行。此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一名關連方（合共已向本集團授出貸款約17,390,000港元）及非控股股東（合共已向本集團授出貸款約145,936,000港元）已承諾不會於緊隨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後的十二個月內要求本集團還款。本集團將繼續遵循審慎政策以管理其營運資金。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進行更多融資活動。

期內，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完成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簡志堅先生（「認購人」）訂立一項認購協議（分別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之兩項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695,000,000股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035港元（「認購事項」）。待（其中包括）宜昌收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事項方告作實。認購事項之認購價總額59,325,000港元乃由認購人於認購事項完成後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約58,800,000港元用作(i) 37,600,000港元支付宜昌收購事項部分代價；及(ii)約21,2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已達成，故認購事項已完成。

## 結算日後事項

### 可能認購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達億進有限公司（「達億進」）（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其中包括）張碧瓊女士及王延兵先生（為新疆國力源投資有限公司（「新疆國力源投資」）之創始股東）以及新疆國力源投資訂立認購協議，據此，達億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向新疆國力源投資注資人民幣105,000,000元（相當於121,800,000港元）（「新疆國力源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完成後，達億進將持有新疆國力源投資股權之35%。

於本公佈日期，新疆國力源認購事項仍在進行中，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新疆國力源認購事項另行發表公佈。

### 展望

本集團強調其擴大股東價值的決心，藉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我們的策略方針及營運預測，提升長遠公司策略及業務增長。本集團將專注於供應管道天然氣業務以及網上銷售渠道電子商務平台業務。此外，本集團會挖掘更多商品貿易的商機。同時，本集團會在開發及推廣製紙以及提供技術及諮詢服務方面作出投資，以開拓更多收入來源。本集團將把握更多投資機遇，加強現有組合及在資訊科技、能源及環境保護資源界別的滲透度以支持未來業務增長。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外幣風險有限，因為其大部分交易、資產及負債以港元、人民幣、澳門幣及美元計值。

## 董事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記錄所示，或根據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有關董事進行買賣之準則規定向本公司及交易所另行作出之通知，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 於本公司之權益

下表載列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總額：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比率
翁凜磊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02,580,000 (L) (附註)	31.88%

L：好倉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1,802,58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環球戰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為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環球戰略基金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環球戰略基金控股有限公司由鴻昌集團有限公司及兩彈一星國際基金會有限公司（「兩彈一星基金會」）分別擁有49%及51%已發行股本。鴻昌集團有限公司由翁凜磊先生全資擁有。兩彈一星基金會由魏月童先生及鄭祝平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記錄所示，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董事進行買賣之準則規定向本公司及交易所另行作出通知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除上文披露之董事權益及淡倉外，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之股本中擁有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環球戰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802,580,000 (L) (附註1)	31.88%
環球戰略基金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02,580,000 (L) (附註1)	31.88%
鴻昌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02,580,000 (L) (附註1)	31.88%
兩彈一星基金會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02,580,000 (L) (附註1)	31.88%
簡志堅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95,000,000 (L) (附註2)	29.97%
銘華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125,000,000 (L) (附註2)	19.89%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25,000,000 (L) (附註2)	19.89%

L： 好倉

附註：

1. 環球戰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環球戰略基金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環球戰略基金控股有限公司由鴻昌集團有限公司及兩彈一星基金會分別擁有49%及51%已發行股本。鴻昌集團有限公司由翁凜磊先生全資擁有。兩彈一星基金會由魏月童先生及鄭祝平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環球戰略基金控股有限公司、鴻昌集團有限公司及兩彈一星基金會各自被視為於本公司1,802,5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銘華集團有限公司由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約60.42%。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由簡志堅先生直接擁有約68.2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人士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競爭業務權益**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各董事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亦概無與本集團發生任何利益衝突。

###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必守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遵守必守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關倩兒女士、梁傲文先生、孫志軍先生及黃玉君女士。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為梁傲文先生。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其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協助董事會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其財務及企業管治報告程序以及監督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事宜。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季度業績及季度報告。

##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第三季度業績及第三季度報告

本公佈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lobalstrategicgroup.com.hk](http://www.globalstrategicgroup.com.hk))。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季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於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翁凜磊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翁凜磊先生（主席）及梁子汶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倩兒女士、梁傲文先生、孫志軍先生及黃玉君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一連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佈」一欄內及本公司網站[www.globalstrategicgroup.com.hk](http://www.globalstrategicgroup.com.hk)。

除另有聲明外，本公告中所有人民幣金額均按人民幣1元=1.16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惟僅供參考。